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http://www.lnqinglian.com)

联辉  
青云万里  
珠璧  
里



#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香冰律师、杨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青  
辉  
云  
珠  
璧  
石  
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0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在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42,730,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142%。

上述股东为截至2023年5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63.64%股份的股东张晓光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同意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沈



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时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结果进行了统计,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42,730,8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42,730,8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42,730,8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42,730,8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42,730,8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42,730,8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42,730,8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42,730,80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3,439,5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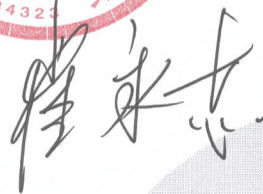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朱香冰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0911530117

 (签字)

杨霄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1511959898

2023年05月12日